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盖德镇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盖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盖德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盖政〔2024〕13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2014 公顷（园地 0.0205 公顷、林地 0.0929 公顷、草地 0.0880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上地村农用地 0.0042 公顷（林地 0.0042 公顷）；大墩村农用地 0.0892 公顷（园地 0.0012 公顷、林地 0.0880 公顷）；仙岭村农用地 0.0880 公顷（草地 0.0880 公顷）、凤山村农用地 0.0200 公顷（园地 0.0193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

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